

密级: 机密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AUTONAV I - QB/X - 200505 - 2009

导航电子地图采集规范 室外摄像

Specification for collecting navigable electronic map – field video recording

2009-07-15 发布

2009-07-15 实施

高德软件数据标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音	VI
引	音v	Ι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1
3.	1 室外摄像	1
3.	2 桥梁	1
3.	3 变焦拍摄	1
3.	4 车辆己出区域	1
3.	5 非采集范围	1
3.	3 道路已采集	1
3.	7 中央隔离带	1
3.	8 行车引导线	1
3.	9 单行线	1
3.	10 小路	1
3.	11 ETC	2
3.	12 兴趣点	2
4	道路信息采集	2
4.	1 道路名称	2
4.	2 中央隔离带	3
4.	2.1 隔离带采集要求	3
4.	2.2 隔离带种类	3
4.	3 车道数	4
4.	3.1 车道数采集要求	4
4.	3.2 车道数判断	4
4.	3.3 车道数特例判断	4
4.	4 道路宽度判断及口述	6

4. 15. 2 封闭式内部道路采集要求	17
4.16 门禁信息	17
4.16.1 可通行门禁	17
4.16.2 不可通行门禁	18
4.17 建设中道路	19
4.17.1 建设中道路采集要求	19
4.17.2 建设中道路判断	19
4.18 小路	19
4.18.1 小路采集要求	19
4.18.2 小路判断	19
4.19 次等级道路	20
4. 19. 1 次等级道路采集要求	20
4. 19. 2 次等级道路判断	20
4. 20 高速里程牌采集	20
4.21 道路信息口述规则及示例	21
4.21.1 普通道路	21
4. 21. 2 单行线	22
4.21.3 环岛	22
4.21.4 提前左/右转弯引路	22
4. 21. 5 道路无信息	22
4.22 其他口述信息示例	22
4.22.1 道路已采集	22
4. 22. 2 车辆出区域	22
4. 22. 3 倒车	22
4.23 辅助信息采集	22
4.23.1 公交车站采集	22
4.23.2 公共厕所采集	23
5 路口信息采集	23
5.1 路口名称	23
5.2 行车引导线	24

5. 2. 1 口述规则 24
5. 2. 2 特殊情况口述规则
5.3 交通灯
5.4 禁止信息
5.5 路口隔离带信息
5. 5. 1 路口隔离带采集要求
5. 5. 2 路口贯穿与否判断
5.6 指示信息
5.7 指路信息
5.8 分离点/合并点
5.8.1 分离点/合并点采集要求
5. 8. 2 基本判断
5.9 摄像头
5.10 步行街路口
5.11 提前左/右转弯路口
5.12 调头口
5.13 特殊三角带
5.13.1 特殊三角带采集要求
5. 13. 2 特殊三角带的判断
5.14 铁路道口
5. 14. 1 铁路道口采集要求
5.14.2 铁路道口判断
5.15 收费站
5.16 路口口述规则
5. 16. 1 路口整体信息口述规则
5. 16. 2 路口无信息口述规则
6 POI 信息采集
6.1 POI 车采作业方式
6.1.1 混合采集
6.1.2 单独采集

6.2 POI 车采技术要求
6. 2. 1 POI 拍摄技术与方法
6. 2. 2 POI 采集信息
6.3 采集内容选择
6. 3. 1 POI 采集内容
6. 3. 2 非采集内容
6.4 POI 车采信息及作业方法
6.4.1 POI 名称 (中英文) 的采集
6. 4. 2 POI 地址采集
6.4.3 电话号码、传真的采集
6. 4. 4 邮政编码采集
6.4.5 营业类型采集 44
6.4.6 营业状态采集
6. 4. 7 POI 语音提示
6. 4. 8 POI 到达坐标采集
6.5 POI 名片的采集
6. 5. 1 采集 POI 名片的类型
6.5.2 一般名片的采集方法
6.5.3 汽车经销商名片的采集 48
6.6 加油站采集
6.7 电动汽车充电站
6.8 停车场
6.7.1 停车场采集要求
6.7.2 大型独立的停车场
6.7.3 POI 门前的停车场
6.7.4 道路两侧的停车场
6.7.5 特殊的停车场 55
6.7.6 停车场指示牌 54
6.9 步行街采集 54
附录 A 54

前言

本规范与上一版《AUTONAVI-QB/X-200505-2008 导航电子地图采集规范 室外摄像》相比,主要变化点如下:

- 1、新增内容:
 - 1) 道路宽度判断及口述;
 - 2) 公交车站采集;
 - 3) 公共厕所采集;
 - 4) POI 信息采集;
 - 5) POI 重点标记类型表。
- 2、变更内容:
 - 1) 道路名称采集要求;
 - 2) 建设中道路口述要求;
 - 3) 小路判断及口述要求;
 - 4) 道路无信息口述要求;
 - 5) 车辆出区域口述要求;
 - 6) 收费站采集及口述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 2009 年秋季版数据。若随后的数据内容或功能不发生任何变化,本规范仍适用于其后版本的数据。

本规范版本号为 V2.00。

本规范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规范由数据产品事业部生产部道路部提出。

本规范由高德集团数据标准委员会归口。

本规范起草部门:数据产品事业部生产部道路部。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白宁、见伟、雷祎东、金林、白天。

批注 [n1]: V2.09

引言

本规范是导航电子地图外业作业的重要依据之一;适用于在导航电子地图外业采集过程中利用摄像机并加口述的方式,记录道路、路口、车采 POI 信息等技术内容,并废止了《AUTONAVI-QB/X-200507-2008 导航电子地图采集规范 POI 车采作业》。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导航电子地图采集规范 室外摄像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在导航电子地图采集作业中,通过室外摄像获取道路、车采 POI 信息的原则、技术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高德软件有限公司对道路与 POI 信息数据的采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20263-2006 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AUTONAVI-QB/X-100201-2008 导航电子地图涉密数据黑白名单判定规范
AUTONAVI-QB/X-200506-2008 导航电子地图采集规范 室外计算机操作
AUTONAVI-QB-1001-2007 导航电子地图 POI 分类与编码

3 术语及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室外摄像

以车辆为载体,摄像机作为采集工具,获取道路属性及POI 相关信息的过程。

3.2 桥梁

为道路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修建的建筑物。

3.3 变焦拍摄

通过摄像机的变焦按键 VAR 来实现放大与缩小需要拍摄的景物 (w 推远、t 拉近)。

3.4 车辆已出区域

作业车辆驶入到非作业计划要求的作业区域。

3.5 非采集范围

不在当前作业计划内的范围。

3.6 道路已采集

在执行一项作业计划中, 作业车辆在同一条道路上行驶1次以上。

3.7 中央隔离带

在道路交通中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的交通标志、标线或交通设施。

3.8 行车引导线

引导车辆行驶方向的交通标志、标线或交通设施。

3.9 单行线

单行线是指全天 24 小时只允许单方向通行的道路。

3.10 小路

车辆不能行驶的道路。

3.11 ETC

ETC(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即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3.12 兴趣点

亦称 POI (Point Of Interesting),指能够进行特定活动的机构、系统或组织,包括提供政府事务服务、餐饮住宿服务、交通设施服务、休闲娱乐服务、科教文化服务、公司企业相关服务等的各类设施和场所。

4 道路信息采集

4.1 道路名称

道路名称采集要求如下:

有道路名称牌的道路,以弧段为单位变焦拍摄道路名称牌、方向指示牌、道路里程桩上的名称(中英文名称及汉语拼音,见表 4-1),并口述,英文名称及汉语拼音字母需拍摄清楚,无需口述。每个道路名称的具体内容无法尽数列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集。

表 4-1 道路名称牌



【注 1】高速公路的编号也会出现以 G、S 开头的名称,所以在作业时根据道路实际的状况,摄像员注意区分高速与国省道的名称;如图 4-1、4-2 所示。

【注2】如果一条道路上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道路名称时,需要全部进行采集,并口述等级高的道路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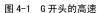




图 4-2 S 开头的高速

没有道路名称牌的道路,也需通过拍摄门牌号码上的信息或方向信息牌上的信息来确认此段道路名称(中英文名称及汉语拼音;如图 4-3、4-4 所示),并口述,英文名称及汉语拼音字母需拍摄清楚,无需口述。如果既没有道路名称牌也没有门牌号码的道路,将视为无名称道路则口述为:"道路无名称"。





图 4-3 门牌号码

图 4-4 方向信息牌

4.2 中央隔离带

4.2.1 隔离带采集要求

不变焦拍摄道路隔离带, 并口述隔离带信息。

- a) 口述中央隔离带种类。
- b) 道路中央隔离带发生变化时,口述道路中央隔离带发生变化和怎样变化。

【示例】"单黄线变双黄线"。

c) 对于磨损严重无法分辨的隔离带线,应如实进行口述。

【示例】"隔离带磨损严重,实为双黄线"。

d) 山路或多弯路在转弯处出现的中央隔离带信息只需拍摄,无需口述;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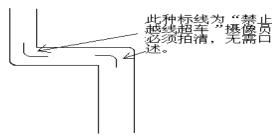


图 4-5 多弯山路

4.2.2 隔离带种类

a) 标志线隔离带:单黄线、双黄线、单白线、双白线;如图 4-6、4-7 所示:



图 4-6 单黄线



图 4-7 双黄线

b) 物理隔离带:铁栅栏、绿化带、隔离墩;如图 4-8、4-9 所示:





图 4-8 铁栅栏

图 4-9 隔离墩

4.3 车道数

4.3.1 车道数采集要求

不变焦拍摄车道信息, 并口述车道数。

4.3.2 车道数判断

a) 车辆单方向顺行时,车道数的判断主要以隔离带与车道分界线为标准,车道分界线一般 为单白虚线,隔离带一侧的单白虚线数加1为车道数;如图4-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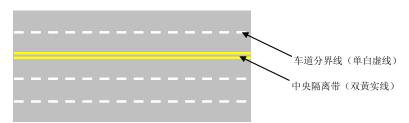


图 4-10 车道数判断

b) 车辆单方向顺行时,车道数的判断主要以隔离带与车道分界线为标准,车道分界线一般 为单白实线,道路线划为实线时,隔离带一侧的单白实线数加 1 为车道数;如图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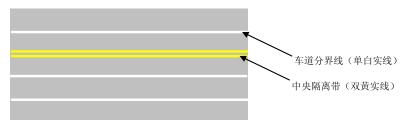


图 4-11 车道数判断

4.3.3 车道数特例判断

a) 公交车道

道路有全天 24 小时的公交车道时,机动车道数不包括公交车道,公交车道单独口述;如图 4-12、4-13 所示:



如图所示的道路,车道 数口述为:3车道,右 侧有公交车道。

图 4-12 公交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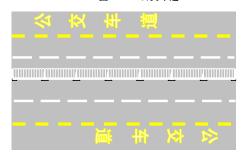


图 4-13 公交车道

b) 摩托车道

道路有全天 24 小时的摩托车道时,机动车道数不包括摩托车道,摩托车道单独口述;如图 4-14 所示:



如图所示的道路,车道数口述 为:2车道,右侧有摩托车专 用车道。

图 4-14 摩托车道

c) 无隔离带或无车道分界线道路

道路不存在隔离带或车道分界线无需口述车道数,口述:"道路无信息"; 如图 4-15 所示



如图所示的道路,无隔离带 或无车道数,口述"道路无 信息"。

图 4-15 道路无信息

4.4 道路宽度判断及口述

4.4.1 划分车线的道路

有车道分隔线的道路无需口述道路宽度;如图 4-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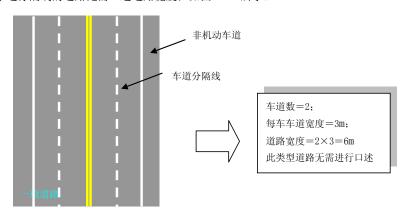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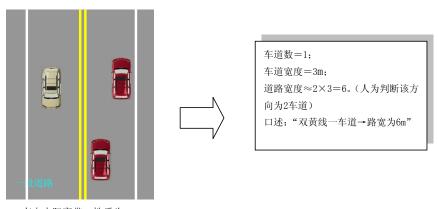


图 4-16 划分车道线的道路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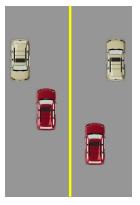
4.4.2 未划分车线的道路

路面上未标识车道分隔线时,以车身宽度为参考估算道路的车道数,得出道路宽度的估计值;如图 4-17、4-18 所示:



有中央隔离带,性质为 物理隔离带或双黄线

图 4-17 未划分车线的道路宽度估算





车道数=2(无车道分隔线,中央隔离带两侧各视为1车道);

车道宽度=3m;

单方向道路宽度≈2×3=6。(人为判断 该方向为2车道)

口述:"单黄线一车道→路宽为6m"

有中央隔离带,性 质为单黄线

图 4-18 未划分车线的道路宽度估算

a) 道路宽度近似 3m 的口述道路宽度为 3m; 如图 4-19 至 4-21 所示:





车道数=1(既无车道线也无中央隔离带,路面无信息,车道数确实为1); 车道宽度=3m;

道路宽度≈3(2辆车并行时必须借助道路两侧的土地才能通行,道路通行能力较弱)

口述: "道路无信息→路宽为 3m"

无中央隔离带, 道路两侧为土地

图 4-19 未划分车线的道路宽度估算







图 4-21 路宽为 3m

b) 道路宽度近似 6m 的口述道路宽度为 6m; 如图 4-22 至 4-24 所示:





车道数=1(既无车道线也无中央隔离带, 路面无信息,车道数确实为1); 车道宽度=3m;

道路宽度≈2×3=6。(2辆车并行不悖, 人为判断道路宽度共约2车道)

口述:"道路无信息→路宽为6m"

无中央隔离带

图 4-22 未划分车线的道路宽度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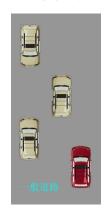






图 4-24 路宽为 6m

c) 道路宽度近似 9m 的口述道路宽度为 9m; 如图 4-25 至 4-27 所示:





车道数=1(既无车道线也无中央隔离带, 路面无信息,车道数缺省为1);

车道宽度=3m;

道路宽度≈3×3=9。(3辆车并行不悖, 人为判断道路宽度共约3车道)

口述:"道路无信息→路宽为9㎡"

无中央隔离带

图 4-25 未划分车线的道路宽度估算







图 4-27 路宽为 9m

d) 道路宽度近似 12m 的口述道路宽度为 12m; 如图 4-28 至 4-30 所示:





车道数=1(既无车道线也无中央隔离带, 路面无信息,车道数缺省为1);

车道宽度=3m;

道路宽度≈4×3=12。(人为判断道路宽 度共约4车道)

口述:"道路无信息→路宽为12m"

无中央隔离带

图 4-28 未划分车线的道路宽度估算



图 4-29 路宽为 12m



图 4-30 路宽为 12m

【注意】道路宽度仅表示机动车道的宽度,不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最外侧的停车区位及高速 公路上的紧急停车带等。

4.5 非机动车道

4.5.1 非机动车道采集要求

不变焦拍摄非机动车道,并口述:"右侧为非机动车道"。

4. 5. 2 非机动车道判断







图 4-32 非机动车道标志

- a) 有明显非机动车道标志的道路。
- b) 无明显标志的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判断:
 - 1) 当车道分界线为单白虚线,最外侧车道分界线为单白实线,一般情况下该实线以外的道路可以判断为非机动车道;如图 4-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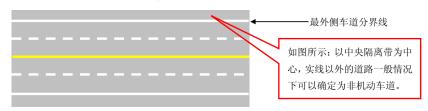


图 4-33 非机动车专用道

2) 最外侧实线以外的道路有较多行人,或下车询问打听是否为非机动车道;如图 4-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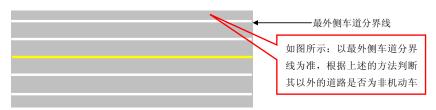


图 4-34 非机动车专用道

4.6 限制信息

限制信息采集要求如下:

a) 变焦拍摄交通限制信息,并按照表 4-2 内的文字进行口述。

表 4-2 交通限制信息





b) 变焦拍摄交通限制信息,表 4-3 内的文字无需进行口述。

表 4-3 交通限制信息



c) 合并点标志

变焦拍摄合并点标志,并进行口述。



4.7 警示信息

警示信息采集要求如下:

变焦拍摄警示信息,表 4-4 的文字无需口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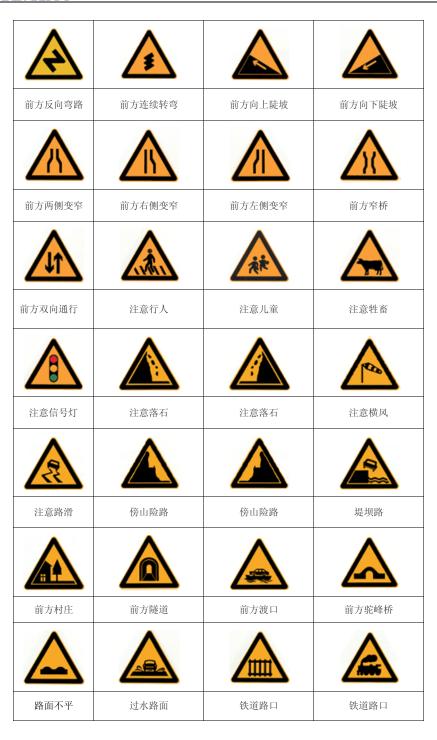
表 4-4 警示信息



批注 [y2]: V2.09 新增

批注 [y3]: V2.09 新增







批注 [y4]: V2.09 新增

4.8 人行横道

4.8.1 人行横道采集要求

不变焦拍摄, 需口述: "人行横道"。

4.8.2 人行横道判断

中央隔离带与非机动车道之间存在白色斑马线;如图 4-35 所示:



图 4-35 人行横道

4.9 环岛

4.9.1 环岛采集要求

- a) 变焦拍摄环岛名称牌, 并口述名称。
- b) 不变焦拍摄环岛内车道数,需口述;无车道数时口述:"环岛无信息"。

4.9.2 环岛判断

a) 环岛的判断依据是环岛标志牌或环形交叉路口指路牌;如图 4-36 至 4-38 所示:







图 4-36 环岛标志牌

图 4-37 环形交叉路口指路牌

图 4-38 环形交叉标志牌

b) 有环岛指示牌的确定为环岛,无环岛指示牌的确定为环形道路,并口述:"环形道路"; 如图 4-39 所示:



图 4-39 环形道路

4.10 桥梁

4.10.1 桥梁采集要求

变焦拍摄桥梁名称,口述桥梁的相关信息:

- a) 名称信息: 有名称的桥梁在拍摄名称时口述其名称, 无名称时无需口述。
- b) 桥梁始末点:桥梁始末点即道路与桥梁的临界点信息: 当桥梁>30m时口述始末点;如图 4-40至 4-42 所示:



如图所示:通过中央隔离带或右侧绿化隔离带的临界点来判断桥梁的开始点以及结束点。

图 4-40 桥梁的开始点



图 4-41 桥梁的结束点



图 4-42 桥梁的开始点与结束点

c) 桥面信息:桥面信息与道路信息一致时可以不口述;如图 4-43 所示:



如图所示: 桥面信息与道路信息都是3车道,车道数不需口述,但是中央隔离带有变化时需要口述。

图 4-43 桥面信息

- d) 桥上信息:如口述桥上有铁路、公路、高速、水渠。
- e) 桥下信息:如口述桥上有河流、河川(干枯的河流)、铁路、公路。

4. 10. 2 桥梁口述举例

- a) "桥梁开始,桥下为河流,桥梁结束"。
- b) "桥梁开始,桥上单黄线一车道,桥下为铁路,桥梁结束"。

4.11 隧道

4.11.1 隧道采集要求

变焦拍摄隧道名称, 并口述。

4.11.2 隧道判断

隧道的主要判断依据是根据隧道指示牌或是隧道的形状;如图 4-44a、4-44b 所示:



图 4-44a 隧道指示牌



图 4-44b 隧道入口形状

4.12 轮渡

4.12.1 轮渡采集要求

能够利用 GPS 软件采集 trk 轨迹时,摄像机则拍摄轮渡开始点和结束点;轮渡起始点口述: "轮渡开始",结束点口述: "轮渡结束"。

4.12.2 轮渡判断

轮渡的判断依据是轮渡标志牌或轮渡指路牌;如图 4-45 所示:



图 4-45 轮渡的判断

4.13 铁路

4.13.1 铁路采集要求

铁路与所采道路平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变焦或不变焦拍摄,并口述:"道路左侧有铁路"、"道路右侧有铁路"或"道路左右两侧有铁路"。

4.13.2 铁路判断

有明显的铁路轨道、轻轨轨道、或铁路交通标志。

4.14 单行线

4.14.1 单行线采集要求

变焦拍摄单行线标志牌,不变焦拍摄道路信息,并参照4.18.2口述相应信息。

4.14.2 单行线判断

单行线的始末点,以单行线标志牌附近的路口为其开始点,以与标志牌关联的下一路口作为 其结束点;如图 4-46 所示:



图 4-46 单行线标志牌

4.15 内部道路

4.15.1 开放式内部道路采集要求

科技园区、小区、景区、企事业单位内允许社会车辆驶入的道路为开放式内部道路;与正常道路采集方式一致,但口述时需增加"内部道路";如图 4-47、4-48 所示:



图 4-47 开放式的内部道路



图 4-48 开放式的内部道路

4.15.2 封闭式内部道路采集要求

禁止社会车辆驶入的科技园区、小区、景区、企事业单位等内的道路,为封闭式的内部道路;遇此类道路时,需与相关的保安人员进行交涉,说明工作性质,并录像记录其入口及周围情况。

【注意】遇到集市时需询问是否长期占用道路,若为临时占用需补测;如图 4-49、4-50 所示:



图 4-49 封闭式的内部道路



图 4-50 封闭式的内部道路

4.16 门禁信息

门禁信息可分为:有障碍门禁、无障碍门禁;如图 4-51、4-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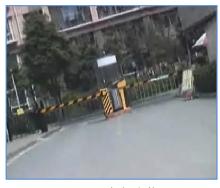


图 4-51 有障碍门禁



图 4-52 无障碍门禁

4. 16. 1 可通行门禁

允许社会车辆正常通行的门禁;如图 4-53 至 4-56 所示:

- a) 作业车辆需穿行采集门禁时,无需拍摄门禁情况,需口述:"入口门禁"、"出口门禁"、 "双向门禁";
- b) 作业车辆不穿行采集门禁时,需变焦拍摄门禁情况,并口述;"入口门禁"、"出口门禁"、

"双向门禁"。



图 4-53 可通行有障碍门禁



图 4-54 可通行有障碍门禁



图 4-55 可通行无障碍门禁



图 4-56 可通行无障碍门禁

4. 16. 2 不可通行门禁

禁止社会车辆通行、长期处于封闭状态或有固定障碍物阻拦,使车辆无法通行的门禁。 采集不可通行门禁时,需变焦拍摄门禁情况,并口述:"此门禁不可通行";如图 4-57、4-58



图 4-57 长期处于封闭状态的门禁



图 4-58 有固定障碍物阻拦的门禁

【注】在采集有障碍门禁时,作业员需询问相关人员,此门禁是否可通行,如可通行则需以可通行门禁的采集要求进行采集,如不可通行则按照不可通行门禁的采集方法进行采集。

4.17 建设中道路

4.17.1 建设中道路采集要求

变焦拍摄建设中道路的实际情况,并口述:"道路建设中"。

4.17.2 建设中道路判断

a) 对于有工程说明牌的需变焦拍摄。

















图 4-59 道路施工安全标志-施工区标志



图 4-60 道路施工区标志

b) 对于有隔离带的道路,道路一侧建设、另一侧可以暂时通行时,拍摄实际情况并口述: "道路左侧建设中或道路右侧建设中",如果车辆逆向行驶时则需要口述:"车辆逆向行驶",车辆正向行驶时,无需对行驶方向进行口述。

【示例】"道路右侧建设中,车辆逆向行驶"。

【示例】"道路左侧建设中,车辆逆向行驶"。

【注意】由于港澳地区车辆行驶方向为左行驶,所以口述方法与上述规则相反。

c) 尚未标线但车辆可以行驶的道路确认为建筑中道路;摄像员必须拍摄清实际情况并进行口述:"此道路建设中"。

4.18 小路

4.18.1 小路采集要求

先不变焦拍摄路口整体情况,再对小路的实际路况进行变焦拍摄,并口述:"左/右道路路宽<3m";"左/右道路路况差";"左/右道路路长不足50m"。

4.18.2 小路判断

- a) 宽度<3m 的道路。
- b) 宽度>3m,但路况极差(即车辆一旦驶入该路段可能会发生拖底、剐蹭、倾覆等险情)的道路。
- c) 路口宽度 3m 以上,但路长不足 50m 的道路;如图 4-61 至 4-64 所示:





图 4-61 小路

图 4-62 小路





图 4-63 小路

图 4-64 小路

4. 19 次等级道路

对道路无信息长度≤200m 且具有连通性的次等级道路无需进行采集。

4.19.1 次等级道路采集要求

变焦拍摄此等级道路的路宽及路口连接情况,如果道路存在名称,可以在路口处拍摄次等级 道路的名称,并口述:"此连接道路无需采集"。

4. 19. 2 次等级道路判断

- 1) 道路两侧无 POI 信息;
- 2) 道路无属性信息(包括:中央隔离带、方向信息、行车引导线);
- 3) 如果道路存在名称,可以在路口拍摄到道路名称的;
- 4) 道路为直线,由道路一侧路口可直接拍摄到道路另一侧路口;
- 5) 除连接两端道路外不与其他道路连接。

4.20 高速里程牌采集

变焦拍摄高速起始点、终止点、出入口、服务区、本线收费站、高速与高速连接位置附近的 里程牌;如图 4-65 所示:





批注 [n6]: V2.05 新增







图 4-65 高速里程牌

a) 需采集起始点、终止点处的高速里程牌:



图 4-66 高速起始牌



图 4-67 高速终止牌

- 【注1】 在采集距离起始点的高速里程牌时,应先查找"OKM"里程点,无"OKM"里程点时,则需拍摄高速 起始牌和距离起始点最近的里程牌。
- 【注2】 在采集距离起终止的高速里程牌时,应先查找最大里程点,无最大里程点时,则需拍摄高速终止牌和距离终止点最近的里程牌。
- b) 采集出入口、服务区里程牌时,需采集距离出口2000m处最近的高速里程牌,而驶入高速 公路2000m处最近的高速里程牌也需要进行采集;
- c) 本线收费站前后处各采集一个,距离收费站最近的高速里程牌;
- d) 高速与高速连接时,需采集距离连接处最近的高速里程牌。

4. 21 道路信息口述规则及示例

4. 21. 1 普通道路

口述规则: 道路名称→中央隔离带→车道数→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主路、辅路、铁路、河流等其他信息。

【示例】

- ▶ "复学路→双黄线→3车道→右侧有非机动车道";
- ▶ "复学路→双黄线→3车道→右侧有公交专用道→最右侧有非机动车道";
- ▶ "复学路→铁栅栏→2车道→有非机动车道"。

【示例1】"复学路→双黄线→3车道→右侧有非机动车道"。

【示例 2】"复学路→双黄线→3 车道→右侧有公交专用道→最右侧有非机动车道"。

【示例 3】"复学路→铁栅栏→2车道→有非机动车道"

批注 [n7]: V2.08 新增

批注 [n8]: V2.06, 删除

4.21.2 单行线

口述规则:单行线开始→车辆正/逆向行驶→单行线车道数→单行线结束。

【示例】

- ▶ "单行线开始→车辆正向行驶→复学路→3车道→单行线结束";
- ▶ "单行线开始→车辆正向行驶→复学路→3车道→左右两侧有非机动车道→单行线结束"。

【示例1】"单行线开始→车辆正向行驶→复学路→3车道→单行线结束"。

【示例 2】"单行线开始→车辆正向行驶→复学路→3 车道→左右两侧有非机动车道→单行线结束"。

4.21.3 环岛

口述规则: 环岛名称→环内车道数→车辆环岛行驶方向。

【示例】"西关环岛→环岛内3车道→车辆环岛直行"。

4. 21. 4 提前左/右转弯引路

口述规则:提前右转弯引路→车道数→非机动车道。

【示例】"提前右转弯引路→2车道→右侧有非机动车道"。

4.21.5 道路无信息

道路无信息即道路无中央隔离带同时也无车道数,其口述规则为:道路无信息→道路宽度为(实际宽度)。

【示例】"道路无信息→道路宽度为9m"。



图 4-68 无信息道路

4.22 其他口述信息示例

4. 22. 1 道路已采集

口述:"此路已测"。

4. 22. 2 车辆出区域

行驶出区域包括行驶出采集区域及行驶出行政区划,需口述:"已出所测区域"。

【示例】"直行已出所测区域→车辆调头";"左/右两侧道路已出所测区域"。

4. 22. 3 倒车

车辆在倒行过程中首先口述:"车辆倒行",然后按照规范口述其他信息。

4.23 辅助信息采集

4. 23. 1 公交车站采集

无需变焦拍摄车站内的站牌,只需要用摄像机拍摄车站位置,并根据道路采集需要口述"左侧、右侧有公交车站"。||

批注 [n10]: V2.06, 删除

批注 [n11]: V2.06,新增

批注 [n12]: V2.01 删除

批注 [n13]: V2.02 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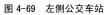




图 4-70 右侧公交车站

4. 23. 2 公共厕所采集

无需变焦拍摄公共厕所名称,只需要用摄像机拍摄公共厕所位置,并根据道路采集需要口述"左侧、右侧有公厕"。



图 4-71 左侧公厕



图 4-72 右侧公厕

5 路口信息采集

5.1 路口名称

变焦拍摄路口名称牌,口述路口名称。



图 5-1 路口指示牌

5.2 行车引导线

不变焦拍摄行车引导线, 并口述行车引导线类型; 如图 5-2a、5-2b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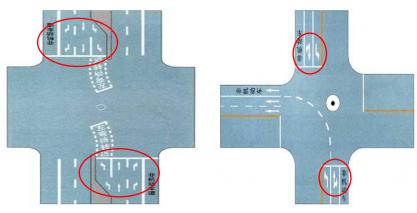


图 5-2a 行车指引线

图 5-2b 行车指引线

5. 2. 1 口述规则

由左到右口述行车指引线类型及该引导线类型的个数,所有组合的引导线,口述时在两个不同方向中间口述:"加"。

表 5-1 口述规则

表 5-1 口处规则		
类型	口述内容	
†	直行	
4	左转	
←↑	直行加左转	
L	右转	
1	直行加右转	
T	调头	
7	直行加调头	
月	左转加调头	
★	左转加右转	
++	直行加左右转	

5. 2. 2特殊情况口述规则

a) 当存在车道但没有地标时,口述为:"空车道";见图 5-3:



图 5-3 地标指引线

- b) 路口无行车引导线的口述:"路口无地标"。
- c) 对于现场磨损严重无法分辨的行车引导线,应如实进行口述。

【示例】"此路口地标磨损严重无法判断"。

5.3 交通灯

不变焦拍摄交通灯,并按照表 5-2 内的文字进行口述。

表 5-2 交通灯



5.4 禁止信息

禁止信息采集要求如下:

a) 变焦拍摄禁止信息,并按照表 5-3 内的文字进行口述。

表 5-3 禁止信息





b) 变焦拍摄禁止信息, 无需进行口述。

表 5-4 禁止信息



b) 变焦拍摄禁止信息,无需进行口述。

表 5-4 禁止信息



批注 [n14]: V2.07 表 5-4 删除

表 5-5 禁止信息



c) 如路口或道路中间出现固定障碍物(临时性的障碍物除外)将道路断开或只能通行小型车辆,且在没有任何限制信息的情况时,摄像员变焦拍摄固定障碍物情况,无需进行口述;如图 5-4 所示:



图 5-4 道路障碍物

- d) 有禁止时间限制的交通信息时,必须将禁止时限拍摄清晰、完整,并同时辅助口述说明禁止信息时间段。
- e) 如下图所示的禁止信息及辅助的时间限制标志, 需口述: "前方路口 7 点 30 至 10 点禁止左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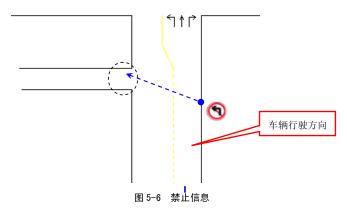
7:30 - 10:00

图 5-5 禁止信息

批注 [n15]: V2.07 表 5-4、5-5 修改

批注 [n16]: V2.07 新增

f) 禁止信息所针对的道路与前方路口相近时,必须不变焦拍摄禁止信息针对的道路,同时进行口述说明。在拍摄所禁道路时同时口述:"此为所禁道路"。



g) 对于十字路口一侧的禁止信息只要禁止信息拍摄清楚一次即可,无需进行重复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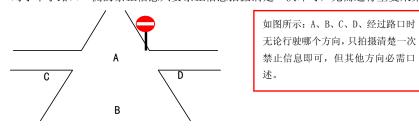


图 5-7 禁止信息路口

5.5 路口隔离带信息

5.5.1 路口隔离带采集要求

不变焦拍摄路口隔离带信息,并口述路口可/不可贯穿。

5.5.2 路口贯穿与否判断

- a) 路口隔离带为实线、物理隔离带时路口不可贯穿。
- b) 路口隔离带为虚线时可贯穿。
- c) 路口隔离带一侧为虚线、一侧为实线时,虚线一侧路口为可贯穿,实线路口一侧为不可贯穿。

5.6 指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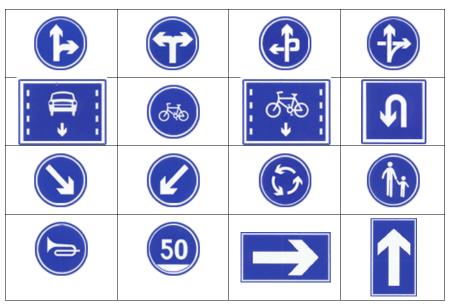
变焦拍摄指示信息牌, 无需口述。

表 5-6 指示信息









5.7 指路信息

变焦拍摄指路信息牌(包括单位指示牌), 无需口述。

表 5-7 指示信息





5.8 分离点/合并点

5.8.1 分离点/合并点采集要求

变焦拍摄分离点/合并点指示牌; 如图 5-10、5-11 所示, 不变焦拍摄分离点/合并点处道路的连接关系, 并在分离点/合并点处口述: "分离点"或"合并点"; 如表 5-7 所示。

【注意】"分离点"处的地标也需要进行口述,但"合并点"处的地标无需进行口述;如图 5-7、5-8 所示。

【示例】"右侧道路分离点→三个直行、一个右转→车辆直行"。



图 5-8 分离点地标



图 5-9 合并点地标

表 5-8 指路标志 (分流、合流诱导标)

(1)	1				
分离点	分离点	合并点	合并点		

批注 [n17]: V2.06,新增



图 5-10 分离点标志牌



图 5-11 合并点标志牌

5.8.2 基本判断

分离点/合并点为实线与虚线交接处而非道路交接点,到达交接点时口述分离点、合并点;如图 5-12、5-13 所示。



图 5-12 分离点



图 5-13 合并点

5.9 摄像头

变焦拍摄摄像头,并口述:"摄像头"。



图 5-14 摄像头



图 5-15 摄像头

5.10 步行街路口

步行街路口的采集要求:变焦拍摄步行街名称信息,并按以下规则口述相关信息。 口述规则:路口连接情况→车辆引导线→交通灯→可否贯穿→车辆行驶方向→左/右步行街名称。

【示例】"十字路口→无信息→可贯穿→车辆直行→右侧为某某步行街"。

5.11 提前左/右转弯路口

不变焦拍摄路口情况,并口述:"左/右侧有提前左/右转弯"。

5.12 调头口

不变焦拍摄调头口位置, 并口述:"调头口"; 如图 5-16a、5-16b 所示:





图 5-16a

图 5-16b

【注意】调头口出现地标是也需要进行口述;如图 5-16 所示。

【示例】"调头口→一个调头、一个右转→车辆调头"。



图 5-17 调头口地标

5.13 特殊三角带

5.13.1 特殊三角带采集要求

不变焦拍摄路口连接关系,并根据情况口述路口信息。

5.13.2 特殊三角带的判断

a) 当两端路口均不可贯穿,则两叉路一般为单向行驶路线,此时路口分别报分离点、合并点(见图 5-18),如实口述路口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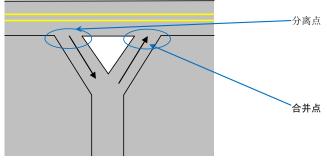


图 5-18 特殊路口

b) 路口可贯穿,则口述为 T 形路口。三角带的长度>30m 时口述路口信息,三角带长度< 30m 时无需口述路口信息(见图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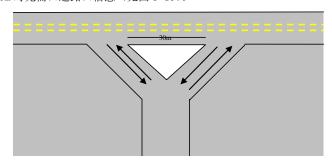


图 5-19 特殊路口

5.14 铁路道口

5.14.1 铁路道口采集要求

不变焦拍摄铁路, 需口述:"铁路道口, 有/无人看守"; 如图 5-20、5-21 所示:



图 5-20 有人看守的铁路道口



图 5-21 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

5.14.2 铁路道口判断

铁路道口的判断依据主要是铁路指示牌;如图 5-22 所示:





图 5-22 铁路指示牌

5.15 收费站

收费站采集要求

a) 变焦拍摄收费站全貌、名称并口述其名称。



图 5-23 收费站全貌

- b) 变焦拍摄收费站每个通道的全貌。
- c) 变焦拍摄并口述通道的收费方式 (速通卡、ETC), 人工收费无需口述。

口述规则: 收费站名称→车辆行驶方向收费站的总通道数→ETC 通道分布。

【示例】"清河收费站→6通道→第2通道、第4通道为ETC通道"。

【注意】如果收费站通道无编号,则要按照从左至右的顺序对通道的编号进行排列。

d) 收费站没有明显 ETC 标志时,作业车辆交费时需要摄像员询问有无 ETC,并口述询问结果,无需进行补充拍摄,口述方法同上。没有 ETC 通道时口述"无 ETC 通道"。当收费站有中央隔离带时,只口述车辆行驶方向的收费通道数,但是必须拍摄清晰同方向的其他通道情况。



图 5-24 ETC 通道

e) 在采集收费站的过程中,如果在人工收费通道前设置"欢迎使用 X 通卡"字样的标志牌时;如图 5-25 所示,作业车辆在交费时需要摄像员询问此类型通道是否为不停车可自动缴费的通道,并口述询问结果。

批注 [n18]: V2.03

("ETC 通道"、"自动缴费通道"、"免停车通道"、"沪通卡专用通道"、"粤通卡专用通 道"、"速通卡通道"等)



图 5-25 欢迎使用 X 通卡通道

【示例 1】经询问"欢迎使用 X 通卡" 标志牌的通道为:可自动缴费通道。

【示例 2】经询问"欢迎使用 X 通卡" 标志牌的通道为:人工缴费通道。

【注意】如果"欢迎使用 X 通卡"字样的通道是需要将"X 通卡"交给收费人员,由收费人员完成刷卡过程,

或自己完成刷卡过程,且车辆再此过程中是必须要停车的,这类型的通道则示为人工缴费通道。

f) 变焦拍摄专用通道, 并口述:"专用通道"。

口述规则: 收费站名称→车辆行驶方向收费站的总通道数→专用通道。

【示例】"清河收费站→6通道→第3通道、第4通道为专用通道"。



图 5-26 专用通道

g) 变焦拍摄收费标准信息。

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牌要求在一条高速上拍摄清晰后,对于同一条高速上的收费标准牌 无需再次进行变焦拍摄,但摄像员需要用摄像机对此牌进行不变焦拍摄,并口述"此牌已拍摄"。 批注 [n19]: V2.03 新增

	收 费 标 准	
	车辆规格	
	各型摩托车	
二型车	二吨以下(含二吨)车辆	
三型车	二吨以上至六吨(含六吨)车辆	25
四型车	六吨以上至十吨(含十吨)车辆	40
五型车	十吨以上至十五吨(含十五吨)车辆	50
六型车	十五吨以上车辆	55

左型 标准	A型	B型	C型	D型	E型
毎车公里(元)	0.50	1.00	1.50	1.80	2.00
起价(元)	5	5	10	10	10

图 5-27 拍摄收费标准牌

图 5-28 拍摄收费标准牌

【注意】同一城市、同一高速的"收费标准牌"采集一次即可,收费金额牌需每个收费站都拍摄。

5.16 路口口述规则

5.16.1 路口整体信息口述规则

口述规则:路口形状→行车引导线→交通指示灯→有摄像头→路口是否贯穿→行驶方向。 【示例】"十字路口→一个直行、一个直行加右转→有交通灯、有摄像头→可贯穿→车辆直行"。

5.16.2 路口无信息口述规则

口述规则:路口无信息→是否贯穿→行驶方向。

路口无信息的条件是:一个路口既无行车引导线,又没有交通灯;如图 5-29 所示: 【示例】"路口无信息→可贯穿→车辆右转"。



图 5-29 路口无信息

6 POI 信息采集

6.1 POI 车采作业方式

6.1.1 混合采集

车辆采集作业过程中,既对道路信息进行采集,同时也对 POI 信息进行采集称为混合采集。该作业方式在不影响采集(或保证不遗漏)道路信息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6.1.2 单独采集

在车辆采集作业过程中只采集 POI 信息,不采集道路信息时称为单独采集。当混合采集无法保证正常拍摄道路信息时,POI 的采集使用此方式。

6.2 POI 车采技术要求

6.2.1 POI 拍摄技术与方法

a) 拍摄位置

采用混合采集的作业方式时,需要摄像员坐在汽车的副驾驶上摄像,拍摄道路右侧的POI信息,计算机操作员坐在后面进行监督、确认。

采用单独采集的作业方式时,需要摄像员坐在副驾驶的后排位置上摄像,拍摄道路右侧的 POI 信息,计算机操作员坐在副驾驶进行监督、确认。

【注意】如遇到单行线或单项采集道路时,道路左侧的 POI 信息也要进行采集,摄像员在拍摄同时口述:"拍摄道路左侧 POI"。

b) 拍摄角度

在拍摄 POI 时,摄像机的镜头应略向前方,这样比垂直窗口更加有利于将 POI 拍摄清晰准确,但应注意角度不要太小;如图 6-1 所示,箭头表示拍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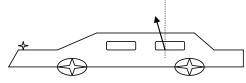


图 6-1 拍摄角度

如果一个商店有多个需要采集的门牌,车辆在行进过程中是不能够完成拍摄的;摄像员需要及时提示司机停车拍摄,完成后通知司机。

c) 拍摄清晰度:

- 1) 保证拍摄质量:清晰、信息无遮挡、避免拍摄行人面孔;
- 2) 拍摄要素:全貌、名称(中英文)、电话、传真、地址、邮编、24 小时营业标志、营业范围等信息:在确保前面拍摄内容质量的前提下,不需要再拍摄其他内容:
- 3) POI 信息的门牌号、邮编、电话号码,可能字体会比较小,通常需要单独进行变焦拍摄,以保证拍摄的质量;
- 4) 个别 POI 遮挡严重时,作业员必须通过下车查看、核实,然后在纸上记录,再用摄像机拍摄记录的信息;如图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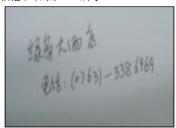


图 6-2 拍摄纸上记录的相关信息

6.2.2 POI 采集信息

- a) 核心 POI (列表见附录 A): 采集名称 (中英文)、邮编、电话、传真、地址、营业时间、经营状态、经营范围。
- b) 非核心 POI: 只采集名称 (中英文)。

【注意】为保证 POI 信息清晰准确的拍摄,作业时车速必须控制在时速 20 公里以下,有必要停车拍摄时必须停车拍摄,避免出现下图 6-3 所示的拍摄效果。



图 6-3 避免出现的拍摄效果

6.3 采集内容选择

6.3.1 POI 采集内容

所有类型 POI 均需采集。

详细类型另见 AUTONAVI-QB-1001-2007 导航电子地图 POI 分类与编码。

6.3.2 非采集内容

- a) 临时设施:
 - 1) 流动早点车;
 - 2) 规划中即将拆除的 POI。
- b) 军事禁区、军事单位等涉及国家机密和重要战略物资的以及危险性的 P0I 不纳入采集范围,主要有以下几类:
 - 1) 司令部、统战部、后勤部、警备区、战备区、营地、军事院校、部队医院等各类国家明令禁止拍摄的军事设施单位;
 - 2) 监狱、收容所、戒毒所、消防、刑警、武警等类似的劳教单位;
 - 3) 核电站、油库、天然气库等危险性单位(对公众服务的加油站、加气站在采集范围内);
 - 4) 冶金矿区、粮库等物资储蓄单位(各类银行、金融证券业在采集范围内);
 - 5) 安全局、机要局、国务院、保密局、保密厅等一些涉密单位。

【注意】采集作业中遇非采集单位,摄像机镜头及语音口述不得表达非采集单位的任何信息,作业人员需要第一时间将摄像机镜头避开非采集单位,并且在作业过程中不谈论与之相关的话题,如果涉及非采集单位的轨迹及视频数据必须进行删除。

详细涉密单位另见 AUTONAVI-QB/X-100201-2008《导航电子地图涉密数据黑白名单判定规范》。

6.4 POI 车采信息及作业方法

首先拍摄 POI 名称,其次是地址、电话、邮编、营业范围、24 小时营业标志、存在状态;如不能同时拍摄到所有信息,可以逐一拍摄;如图 6-4 所示:



图 6-4 POI 的全貌

6.4.1 POI 名称(中英文)的采集

POI 名称必须采集完整。



图 6-5 POI 名称



图 6-6 POI 名称

【注意 1】对于集中的单位有很多个单位牌(如图 6-7 所示)时需将名称逐一拍摄,并且按照单个名称采集要求一样,采集相关信息。



图 6-7 多个 POI 名称

【注意 2】应区分广告牌和实际的 POI(如图 6-8、6-9)所示,注意不要将大型的广告牌当成 POI 的名称采集。



图 6-8 广告牌



图 6-9 广告牌

6.4.2 POI 地址采集

POI 存在地址信息、门牌号时需要采集。

a) P0I 地址 在采集时,需要对地址信息进行变焦拍摄。



图 6-10 POI 地址

b) POI 门牌号

有些 POI 信息存在单独的门牌号码,必须进行变焦拍摄;如图 6-11 所示:



图 6-11 门牌号

6.4.3 电话号码、传真的采集

POI 存在电话号码或传真时需要进行采集。字体较小的情况下,需特别注意变焦时机,保证拍摄清晰准确;如图 6-12、6-13 所示:



图 6-12 电话号码



图 6-13 传真号码

【注意】POI 的电话或传真有1个以上时,要采集所有电话或传真信息。

6.4.4 邮政编码采集

POI 存在邮政编码时需要进行变焦拍摄;如图 6-14 所示:



图 6-14 邮政编码

6.4.5 营业类型采集

a) 通过拍摄房屋货柜摆设,判断该POI信息的营业范围;如图6-15所示:



图 6-15 营业范围

b) 部分 POI 从名称上已经无法判断其类型(如图 6-16 所示),摄像员必须语音口述此条 POI 的类型。



图 6-16 营业类型

6.4.6 营业状态采集

a) 通过拍摄出租、出售等状态信息,判断 POI 信息的存在状态;如图 6-17 所示:



图 6-17 营业状态

b) 对于尚在建设中的 POI 信息,如果从施工现场能够确认它的名称等信息,需要采集此条 POI; 如图 6-18、6-19 所示:



图 6-18 POI 全景



图 6-19 营业状态

【注意】没有名称的建设中 POI,无需采集地址、电话、传真、邮编、营业时间等其他信息:摄像员需要口述:"此 POI 建设中"。

6.4.7 POI 语音提示

- a) 在 POI 拍摄不能满足要求时,需要加语音提示。
- b) POI 密集的地段允许口述 POI 的简称 (行政区划名称可以省去),但必须保证能区分开所报的是哪条 POI 的信息,绝对不能出现"药房"、"银行"、"学校"、"小区"之类的提示,判断不清楚类型的需要通过实际调查获得。
- c) 单独采集 POI 时,要求摄像员在录像开始后,先口述"POI 采集开始"在进行 POI 采集工作,在录像结束前,摄像员则口述"POI 采集结束"。车辆行驶到路口或车辆左右转掉头时,摄像员应简单拍摄道路情况并口述"十字路口车辆掉头、T型路口车辆右转"等。
- d) 口述时要求使用普通话, 吐字发音要清楚, 不要连音, 确保音量, 不允许使用方言。

6.4.8 POI 到达坐标采集

- a) 针对不允许驶入的单位或商店,无法采集其内部道路时必须确定车辆行驶的途径。在拍摄过程中,采集到的 POI 信息都必须保证大门位置清晰。同时,一定要将能够进入的道路至入口处的位置拍摄清楚。
- b) 汽车驶离导航道路后,不能直接到达 POI 位置(进入大门或者到达迎宾大厅)必须拍摄入口。

6.5 POI 名片的采集

6.5.1 采集 POI 名片的类型

- a) 汽车销售;
- b) 汽车修理 (4S店);
- c) 三星级以上宾馆、经济连锁型酒店;
- d)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
- e) 大型度假村。

6.5.2 一般名片的采集方法

- a) 采集车辆停稳后,摄像员下车索取名片或资料,并口述:"名片采集中",索取后需对名 片或资料进行拍摄;拍摄时主要对 POI 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邮编等信息,要求 拍摄的内容完整、清晰。在拍摄完名片后再确认对 POI 进行拍摄,确定所拍摄的名片归 属于那个单位;
- b) 名片拍摄需要与拍摄的 POI ——对应,如果 POI 连续,可以统一拍摄名片,但拍摄的名片必须与 POI 顺序一致;
- c) 名片正反面都需要拍摄;背面没有任何信息时也要进行拍摄;如图 6-20、6-21 所示:



图 6-20 名片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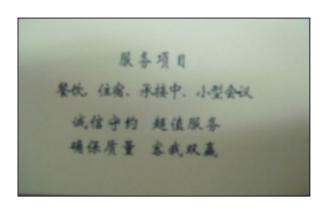


图 6-21 名片背面

6.5.3 汽车经销商名片的采集

6.5.3.1 名片信息的核实

- a) 在核实汽车经销商名片的详细信息时,必须核实经销商全称、中文地址、销售电话、 维修电话、类型的信息内容项;其他信息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
 - 【注 1】核实汽车经销商地址信息时,需确认到门牌号信息;例如:"XX 汽车交易市场 A \boxtimes 11 号"、"工体北路 6 号"等。
 - 【注 2】核实汽车经销商电话时,需要分别确认"销售电话"与"维修电话",如名片中电话号码为"销售电话",则还需要询问"维修电话"的号码,并记录在纸上后进行拍摄。
- b) 如出现某一项或几项的实际信息与名片信息不符时,则需要将名片上错误的信息进行 标注,并将准确的信息内容记录在纸上,再用摄像机拍摄修改的名片与纸上记录的信 息。

【注意】在名片或纸上记录时,要求字迹工整不得使用连笔字进行书写。

6. 5. 3. 2 名片与 POI 的对应关系

- a) 在拍摄完名片后,需对名片归属的POI进行拍摄;
- b) 如果 POI 连续均为经销商,为了节省采集时间,需要统一拍摄名片时,拍摄的名片必须与 POI 顺序一致,保证名片拍摄需要与拍摄的 POI ——对应;
- c) 为确保内业使用名片时,方便检索,采集员需要在名片正面或反面空白处,对于与录像对应关系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如下:
 - 1) 光盘名称:外业采集 POI 录像光盘编号
 - 2) 拍摄 POI 及名片时间:记录录像时间 XX 分 XX 秒
 - 3) 采集员名称: 笔记本操作员、摄像员、司机

6. 5. 3. 3 名片的拍摄与口述

a) 索取名片后,必须在采集车辆停稳的情况下进行拍摄,避免屏幕抖动导致拍摄不清楚,摄像员需对名片正反面进行拍摄,并确保内容完整、清晰,拍摄时口述:"名片采集中";如图 6-22 所示:



图 6-22 名片中错误信息标注

b) 如实际信息与名片信息不相符,则用摄像机变焦拍摄名片正反面信息,并口述拍摄完成后需口述: "POI 详细信息已修正";如图 6-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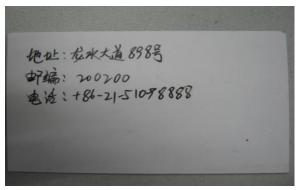


图 6-23 纸上记录的准确信息

6.6 加油站采集

a) 变焦拍摄加油站名称(中英文名称或汉语拼音),并口述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或汉语拼音 字母需拍摄清楚,无需口述;如图 6-24 所示:



图 6-24 加油站名称

批注 [n20]: V2.04 新增

b) 变焦拍摄加油站内部设施(油号、便利店、公厕及修车等),要求进行清晰、完整的拍摄 并口述设施名称;如图 6-25 至 6-28 所示:



图 6-25 加油站油号



图 6-26 加油站油号



图 6-27 加油站便利店



图 6-28 加油站便利店

6.7 电动汽车充电站

a) 变焦拍摄电动汽车充电站名称(中英文名称或汉语拼音),并口述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或汉语拼音字母需拍摄清楚,无需口述;如图 6-29、6-30 所示:



图 6-29 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名称



图 6-30 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名称

b) 变焦拍摄社会车辆的充电桩,并口述社会车辆的充电桩数量;如图 6-31、6-32 所示:





图 6-31 社会车辆的充电桩

图 6-32 社会车辆的充电桩

c) 变焦拍摄电动汽车充电站内部设施(便利店、公厕及修车等),要求进行清晰、完整的拍摄并口述设施名称。

6.8 停车场

6.7.1 停车场采集要求

6. 7. 1. 1 拍摄要求

变焦拍摄停车场入口标志牌及入口全貌,有特定名称的要拍摄名称,有地址的拍摄地址牌。

6. 7. 1. 2 口述要求

口述规则: 名称+空间属性+类型。

- a) 名称:单位及有特定名称的停车场名称;
- b) 空间属性: 地面、地下、立体;
- c) 类型:公共、专用、路上、换乘停车场。

【示例】"绮丽大厦地上专用停车场"。

【注】摄像员需在拍摄停车场入口全貌时,口述停车场相关信息。

6.7.2 大型独立的停车场

大型正规的、有独立院落的停车场及停车楼全部采集(含单位内部专用停车场)。

6.7.3 POI 门前的停车场

POI 门前存在停车场的,无论类型是公共还是专用的,依照如下原则进行采集:

6. 7. 3. 1 正规的停车标志牌

有正规 P 标志牌且车位多于 10 个的停车场单独采集,如图 6-33、6-34 所示:

批注 [n21]: V2.06 新增



图 6-33 正规的停车标志牌



图 6-34 正规的停车标志牌

【注】正规的 P 标志牌都是有杆位下埋到地下的,并且会有对于停车场的相关信息描述。

6. 7. 3. 2 非正规的停车标志牌

现场没有 P 标志牌或人为私自设立的不正规的停车场不采集,如图 6-35 所示:



图 6-35 非正规的停车标志牌

【注】私自设置的 P 标志牌往往没有这些信息甚至是挂在树上、电线杆上的。

6.7.4 道路两侧的停车场

道路两侧的停车位,以两个路口形成的路段为单位,每个路段采集一个停车场,停车位入口 定义为车辆行驶方向一侧进入道路的路端处,如下图五角星所在位置;如图 6-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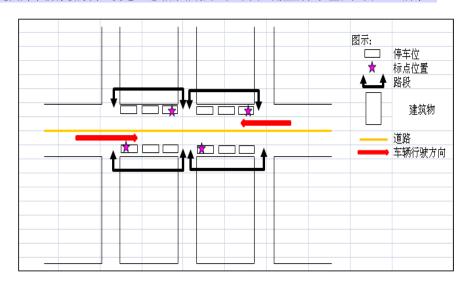


图 6-36 道路两侧停车位采集示意图

6. 7. 5 特殊的停车场

特殊情况的停车场不进行采集,如图 6-37、6-38 所示:



图 6-37 特殊时段分区域停车场



图 6-38 特殊类型车辆停车场

6.7.6 停车场指示牌

停车场指示牌无需采集,采集时须区分停车场标志牌与停车场指示牌,如图 6-39 所示:



图 6-39 停车场指示牌

6.9 步行街采集

步行街采集详见 AUTONAVI - QB/X-200506-2008 导航电子地图采集规范 室外计算机操作。

批注 [n22]: V2.04 新增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核心 POI 列表

汽车服务	摩托车	餐饮服 务	购物服 务	生活服务		体育休 闲	医疗保健	住宿服 务	交通设 施	金融保险	风景 名胜	商务住宅	政府机 构	科教文 化	道路附属	公共设 施	
特约销售		中餐厅	商场	电讯营	丧葬设	运动场 馆	急救中	空炮河	飞机场	银行 (全部)		产业园	र्जात क्रिक्ट स्ट	科教场 馆(博物	收费站		
加油站	宝马摩 托车销	外国风 味餐厅	商店	业厅	施	高尔夫 相关	心	宾馆酒 店(三	火车站	银行相 关	公园	X	政府及 行政机 关	馆、展览 馆等)	(高 速、国		
加气站	售及维 修	快餐厅	市场	邮局	洗衣店	娱乐场 所(夜	左	港口码头	自动提 款机	广场	住宅区		科研机 构	省道、 桥洞收	公共厕所		
汽车俱乐 部		咖啡厅	特色商 业街	信息咨 询中心		总会、 KTV、酒		生级)	地铁站	信用社		住七区	村委会(社区)及村(社	传媒机 - 构	费站)	191	
汽车救援		茶馆	宝马生 活方式 专卖店	旅行社	事务所	吧、迪 厅、棋 牌室)	医院	经济型 连锁商	轻轨站	邮政储蓄		商务写 字楼			加油站		
汽车租赁	摩托车	糕饼店	连锁超市、便利	彩票彩 券销售 点	物流公	休闲场	诊所	务酒店、快捷酒店	公交车 站	保险公司	旅游	商住两 用楼宇	部	文艺团 体	服务区		
二手车交易	销售及 维修	冷饮店	店、专卖 店	人才市场	司	度假 村、疗 养院	医药保 健 销售店	其他住	停车场	证券公司	景区	教堂寺 庙	外国机 构(外国	学校	高速服 务区	紧急避 难场所	
汽车维修		甜品店	担买行	搬家公 司	1.71.47 @	音乐厅	动物医 宿场所			财务公		宿舍	政府驻 华机构)	幼儿园	高速停		
1 4丁/中沙				典当行	售票处	构	剧场	疗场所		岸	司					车区	